**厦门市教育局文件**

厦教办〔2017〕26号

**厦门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17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

**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我市教育科学事业，推进教育科研向更高质量迈进，促进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与推广，根据《厦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附件1）和《厦门市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管理办法》（附件2），决定开展2017年度厦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的申报和立项工作**

（一）选题范围与研究周期

申报者可根据《厦门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重点课题指南》（附件3，以下简称“课题指南”）确定具体课题，也可在课题指南之外自选具有一定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课题进行申报。本年度立项课题研究时间为2-3年，研究周期从课题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算。

（二）申报对象

本市教育系统的教育工作者。申报者须曾主持过区级及以上课题或担任过市级及以上课题核心成员。每个申报者只能申报一个课题，每个课题只能填报一个主持人。已经承担市级及市级以上课题（含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课题）尚未结题者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

（三）申报办法

1．本年度课题实行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

（1）网上申报办法

课题申报者根据课题指南进行选题论证，于2017年6月20日至7月4日期间登陆厦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系统 [http://kt.xmaes.cn/](http://fjjyghb.eicp.net:8888/)进行注册（其中，注册用户名请使用身份证号，邀请码为：55555），并填报课题信息，课题申请提交后不得修改，但提交前可保存修改；提交前请确认所填报电子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并确保与报送纸质申请评审书内容一致，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后果由课题组自行承担。请牢记课题编号、课题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以便修改和查询使用。课题《厦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计论证活页》（附件5）的电子文档模板从附件下载，填好后再复制进申报系统中相应位置并提交；《设计论证活页》全文中不得出现申报者及参与研究人员的姓名与单位，若出现则取消评审资格。

（2）纸质材料申报办法

①课题申报者同时报送《厦门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申请·评审书》（附件4），一式5份，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并将电子稿发送邮件至：[710225745@qq.com](mailto:kyyzzq@sina.com)，“文件名”和发送文件的“主题”均设定为“所属区或市属+单位名称+主持人姓名”。

②市属学校（含民办）和单位直接向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区属学校(含民办)和单位向所属区教师进修学校申报，由所属区教师进修学校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统一上报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③市属学校（含民办）和单位、各区教师进修学校填写《厦门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6），将此表与各课题申报材料一起送交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将电子稿发送邮件至：[710225745@qq.com](mailto:kyyzzq@sina.com)。

2．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4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组织与实施

1．2017年6—7月，各学校（单位）根据课题指南和课题申报办法申报课题。

2．2017年7—8月，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的课题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3．2017年9月，报领导小组审批立项，并统一向市财政申请经费。

4．2018年，课题经费下达后，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期将经费下拨到承担课题的单位，并按照《厦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行使对各课题的指导、管理职责。承担课题的学校（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并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项目的申报和立项工作**

**（一）申报条件**

1．申请出版的专著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改革的正确方向。

2．申请出版的专著必须是教育科研的理论性或应用性研究成果，对促进我市教育科学决策和管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具有指导意义。

3．申请出版的专著必须能够紧密联系我市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研究视角独特的创新性科研成果。

4．申请资助出版的专著必须是未获得过其他出版资助的项目，排版字数在20万字及以上。

5．申请资助出版的专著不能是校本教材、教辅教材、论文集、文学作品、课题成果汇编等。

6．申请人必须是厦门市教育系统的教育工作者，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申报者三年内只能受到一次资助。

7．申请资助出版的专著已完成80%的书稿。

**（二）申报办法**

1．申报者在充分了解《厦门市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管理办法》（附件2）的基础上，填写《厦门市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项目申请·评审表》（附件7），并加盖所在单位的公章。申请表中应简要介绍申报者的基本情况，拟出版专著的名称、目录、预计排版字数、主要内容、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2．申报者须提交《厦门市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项目申请·评审表》一式5份、专著书面打印稿1份，并将电子稿发送至：826061260@qq.com。

3．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4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组织与实施**

1．2017年6—7月，各学校（单位）根据申报办法申报专著。

2．2017年7—8月，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的专著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3．2017年9月，报领导小组审批立项，并统一向市财政申请资助出版经费。

4．2018年，经费下达后，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厦门市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管理办法》对立项的专著进行部分资助（不足部分由申报者个人或其所在单位解决），并对专著出版进行跟踪和管理。

**三、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市励志路5号 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课题联系人：柯艳瑜，联系电话：2661977

专著联系人：段艳霞，联系电话：2661974

附件：1．厦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17年3月修订）

2．厦门市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管理办法（2017年3月修订）

3．厦门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重点课题指南

4．厦门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申请评审书

5．厦门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6．厦门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

7．2017年度厦门市教育科研专著资助出版项目申请评审表

厦门市教育局

               2017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6月9日印发